第十章　配合本案需求研擬相關行政規定

計畫係由民間機構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含污水處理廠及污水下水道管線兩部分)之興建與營運。相關政府法令規定，包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下水道法等，已於本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中詳加描述，為合理分配民間風險及提高民間投資意願，本計畫特於先期計畫書第八章提出政府應承諾與配合事項如下：

一、政府承諾事項

（一）提供單一窗口
（二）污水處理廠用地取得
（三）下水道管線用地之提供
（四）於公、私有土地埋設下水道管渠所需支付之償金
（五）用戶接管之違建拆除
（六）協助進行管線遷移作業及所需費用
（七）保證支付委託處理費
（八）同意融資機構介入
（九）污水處理廠設置用地之地上權得設定負擔予融資機構
（十）污泥之最終處理
（十一）排除不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事由之民眾抗爭

二、政府協助事項

（一）協助民間申請管線預定通過土地之開挖許可執照
（二）協助交通維持計畫送審
（三）提供既有管線資料
（四）協助辦理中長期融資
（五）協助申請租稅優惠
（六）協助宣導與溝通專用下水道之接管
（七）相關證照或許可取得

為確保本計畫順利完成，部分政府承諾與協助事項如需配合相關公權力始能順利推動，且於目前相關法令不足處，建議研擬相關行政規定以便順利完成本計畫。目前嘉義縣政府完成之相關自治條例如下：

一、「嘉義縣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自治條例」，92.4.21 府秘法字第 0920053303 號令公布。

二、「嘉義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91.4.3 府九一府秘法字第 004409 號令公布。

三、「嘉義縣執行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自治條例」，91.3.15 府九一府秘法字第 0035064 號令公布。

綜上所述，在本計畫期間所需建議研擬之相關草案如下（詳附錄二）：

1. 嘉義縣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2. 嘉義縣使用公私有建築物室內空間埋設污水下水道管線補償自治條例(草案)
3. 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
4. 嘉義縣建築房屋申請委託埋設污水管線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辦法(草案)
5. 水肥投入站管理辦法(草案)
6. 違反下水道法污水下水道部分案件執行要點(草案)
7. 嘉義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8. 嘉義縣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9. 興辦公共設施用地房屋拆遷查估補償自治條例(草案)
10. 嘉義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畜產遷移補償費查估基準(草案)